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SP/18*
27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根据《公约》第50条召开的
缔约国会议
1995年12月8日，纽约

审议哥斯达黎加根据《公约》第50条第1款提出的 对《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修正案

秘书长的说明

1. 目前，《儿童权利公约》有180个缔约国，它在特别短的一个时期内成为得到批准最多的一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
2. 世界人权会议建议使儿童权利委员会能迅速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特别是在空前多的国家先后批准了《公约》并随后提交了国家报告的情况下。
3. 《儿童权利公约》第50条规定了有关修正案的下述程序：
 -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 由于技术原因重发。

“2.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若获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所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4. 哥斯达黎加政府根据《公约》第50条第1款于1995年4月17日提出对《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下述修正案:

“2. 委员会应由十八名品德高尚并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但须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5. 按照《公约》第50条第1款,秘书长于1995年7月19日发出一项普通照会,请缔约国注意建议的修正案并在收到通知后四个月内,即1995年9月22日之前通知他是否赞成为审议建议的修正案并就其进行表决召开缔约国会议。超过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在这个日期之前通知他赞成召开这样一次会议。¹

¹ 这些国家的名单载于本文附件。

附 件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50条第1款表示赞成成为审议哥斯达黎加
提出的修正案并对其进行表决召开一次
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名单

| | |
|---------|-------|
| 阿尔巴尼亚 | 斐济 |
| 阿根廷 | 德国 |
| 亚美尼亚 | 危地马拉 |
| 澳大利亚 | 几内亚 |
| 伯利兹 | 几内亚比绍 |
| 贝宁 | 教廷 |
| 玻利维亚 | 洪都拉斯 |
| 巴西 | 以色列 |
| 保加利亚 | 牙买加 |
| 布隆迪 | 黎巴嫩 |
| 柬埔寨 | 马耳他 |
| 加拿大 | 墨西哥 |
| 乍得 | 摩洛哥 |
| 智利 | 尼泊尔 |
| 哥伦比亚 | 荷兰 |
| 刚果 | 尼加拉瓜 |
| 科特迪瓦 | 尼日尔 |
| 古巴 | 尼日利亚 |
| 捷克共和国 | 巴基斯坦 |
| 吉布提 | 巴拿马 |
| 多米尼加 | 巴拉圭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秘鲁 |
| 厄瓜多尔 | 菲律宾 |
| 萨尔瓦多 | 大韩民国 |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索罗门群岛
西班牙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乌干达
乌拉圭
越南
赞比亚

XX XX XX XX XX